

#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 102 年第一屆原住民族語單詞競賽計畫

### 壹、依據：

- 一、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第一屆全國原住民族語單詞競賽計畫。
- 二、本會 102 年度推動原住民族語言振興計畫。

### 貳、目的：

- 一、透過熟背族語單詞，強化聽說等能力，以成為習慣使用之基本詞彙。
- 二、活化生活中使用族語之頻率，期能同時落實在家說族語之推廣。

###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高雄市政府
- 二、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 三、協辦單位：台南市政府民族事務委員會

### 肆、競賽時間：

102 年 11 月 0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 30 分。

### 伍、競賽地點：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高雄市前鎮區翠亨北路 390 號）。

### 柒、實施方式：

#### 一、競賽組別、參加對象及人數：

##### （一）國小組：

1. 以學校為單位組隊。
2. 國民小學一年級至六年級學生。
3. 每隊 5 人。

##### （二）國中組：

1. 以學校為單位組隊。
2. 國民中學七年級至九年級學生。
3. 每隊 5 人。

##### （三）瀕危語別組：

1. 以學校為單位組隊，每一瀕危語別至少推派 1 隊參賽。

2. 國民小學一年級至國民中學九年級學生。
  3. 每隊 5 人。
- (四) 位於本市原鄉地區(如茂林區、桃源區及那瑪夏區)之學校須以單一學校組隊，其餘學校可跨校組隊。
- (五) 每 1 參賽隊伍非原住民學生不得超過 2 人。
- (六) 9 個瀕危語言別：包括賽夏族、邵族、噶瑪蘭族、撒奇萊雅族、魯凱族茂林、魯凱族萬山、魯凱族多納、鄒族卡那卡那富、鄒族沙阿魯阿。

## 二、單詞範圍、題型：

1. 單詞範圍：
2. 國小組：以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臺灣原住民 14 族 42 方言別族語千詞表)基本詞彙 1,000 詞為範圍，並以單詞「說」、「辨別」及「拼讀」為主。
3. 國中組：以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臺灣原住民 14 族 42 方言別族語千詞表)基本詞彙 1,000 詞為範圍，並以單詞「說」、「辨別」及「拼讀」為主。
4. 瀕危語別組：以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臺灣原住民 14 族 42 方言別族語千詞表)基本詞彙 1,000 詞為範圍，並以單詞「說」、「辨別」及「拼讀」為主。

### (一) 題型：

1. 搶答：
  - (1) 看圖卡說出正確的族語單詞。
  - (2) 聽中文單詞說出族語單詞。
2. 依序作答：
  - (1) 看族語單詞說出中文詞意。
  - (2) 看中文說出族語單詞。

## 三、賽制：

- (一) 國小、國中各組別首輪賽以單循環賽制每組擇優取 2 隊參與複賽；瀕危語別組首輪賽以單循環賽制每組擇優取 2 隊參與準決賽。
- (二) 晉級複賽之隊伍依首輪賽分組成績跨組交叉以單敗淘汰賽制辦理，獲勝隊伍晉級準決賽。

(三) 晉級準決賽之隊伍經抽籤兩兩競賽，獲勝隊伍晉級總決賽，未獲晉級之 2 隊再次進行比賽，獲勝隊伍即獲得第三名，餘為第四名。

(四) 獲總決賽之優勝隊伍即為第一名，餘為第二名。

#### 四、 競賽方式：

(一) 搶答：題數 10 題，每題 5 分，每題回答時間 3 秒，以參賽隊伍選定之族語別回答，答對隊伍即拿到該題分數，答錯即由另 1 隊伍回答，兩隊皆答錯即進行下 1 題。

(二) 依序作答：題數每隊各 20 題，由參賽隊伍全體隊員以選定之族語別依序作答，每題 5 分，每題回答時間 3 秒，每答對 1 題得 5 分。

(三) 以搶答及依序作答累計獲得分數較高之一方為勝方。

(四) 首輪賽按各組別戰績最優之 2 隊伍晉級複賽，若勝負場數相同，即依各場次累計分數較高之 2 隊伍晉級，若累計分數依然相同，即由依序作答所獲得分數較高者晉級，若分數依然相同，即加賽 1 場決定晉級隊伍。

(五) 單場比賽結束，若 2 隊同分即以搶答題型抽問兩隊，直至 1 方勝出。

(六) 參賽隊伍以選定之族語別答題，包含使用該族語別之任一方言別正確答題，皆以答對論。

(七) 競賽順序:訂於 102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分整，假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地下一樓會議室公開抽籤決定，未出席學校由主辦單位代抽，參賽隊伍不得異議。

#### 五、 比賽時程：

時間	節目	備註
0930-0950	參賽隊伍報到	
0950-0955	開場表演	表演團體待洽
0955-1000	主委暨貴賓致詞	
1000-1010	評審介紹暨競賽規則說明	

1010-1150	國小組競賽	賽程安排將依實際 報名隊伍分配
1150-1300	中場休息	
1300-1400	瀕危組競賽	
1400-1600	國中組競賽	
1600-1630	評審講評及頒獎	
1630~	活動結束	

#### 捌、競賽裁判：

一、 競賽裁判須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

(一) 熟悉競賽族群之歷史文化，且具族語聽、說、讀、寫之能力者。

(二) 通過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族語師資認證考試者。

二、 競賽裁判及出題人員不可為參加隊伍之帶隊老師。競賽時主辦單位應聘請熟悉參隊伍方言別之裁判。

#### 玖、競賽獎勵：

一、 國小組、國中組、瀕危語別組：各取優勝隊伍前三名為原則，超過 10 隊(含)以上者，取優勝五名。

二、 國小組：

第一名新臺幣 5,000 元, 獎狀乙紙。

第二名新臺幣 4,000 元, 獎狀乙紙。

第三名新臺幣 3,000 元, 獎狀乙紙。

三、 國中組：

第一名新臺幣 5,000 元, 獎狀乙紙。

第二名新臺幣 4,000 元, 獎狀乙紙。

第三名新臺幣 3,000 元, 獎狀乙紙。

四、 瀕危語別組：

第一名新臺幣 5,000 元, 獎狀乙紙。

第二名新臺幣 4,000 元, 獎狀乙紙。

第三名新臺幣 3,000 元, 獎狀乙紙。

五、各組前三名之指導老師(1~3 人, 含 1 名實際承辦行政人員), 得敘嘉獎乙次。

六、得獎學校指導老師(1~2 人), 每人頒發獎狀乙紙。

#### 拾、注意事項:

一、各組參賽人員請於報到時間, 到達會場向主辦單位報到, 逾時以棄權論。如有不可抗力之偶發情況, 經主辦單位同意者不在此限, 但必須按出場順序參賽, 且不得延誤賽程。

二、參賽隊伍應服從大會所聘之評判, 如有意見或抗議事項, 須由指導老師以申訴書提出; 抗議事項, 以比賽規則、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 並需於各項比賽成績公布後 1 小時內為之, 逾時不予受理。

三、主辦單位於競賽前檢錄時應詳加核對參賽者證明等資料, 負責審核是否確實符合報名之資格。

四、凡參賽者均需攜帶學生證或身分證等證明文件以備查驗, 若經其他參賽隊伍質疑其比賽資格, 並經查驗證件不符規定, 且於 1 小時內無法補繳驗證(為求時效, 可以傳真相關證明文件), 則取消參賽資格。

五、凡報名參賽隊伍之競賽活動內容, 無條件授權本會拍攝、複製、製作成各種文宣事務用品(畫冊、光碟、網路、軟體...) 發行, 或於電視頻道或網路中公開播送、公開傳輸或其他非營利之用。

#### 拾壹、報名時間及方式:

一、報名日期: 即日起至 102 年 10 月 04 日填具報名表(附件 1)向本會承辦人 Email 報名, 並以電話確認後才能完成報名。

二、電子信箱: [hellen@kcg.gov.tw](mailto:hellen@kcg.gov.tw)。

三、承辦人連絡電話: 07-8150062\*117(高小姐)

拾貳、經費需求: 詳如附件經費概算表(如附件 2)。

拾參、請學校機關同意參賽學生給予公假; 各校帶隊老師、指導老師於比賽當日給予公假派代。

拾肆、本案 奉核實施, 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102 年第一屆原住民族語單詞競賽報名表**

隊名					
族語別及方言別		族別：	參加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組 <input type="checkbox"/> 瀕危語別組	
		方言別：			
隊伍聯絡方式		帶隊老師			
		指導老師			
		代表電話	市話：	手機：	
		傳真			
		代表電子信箱			
參與隊員資料					
次序	所屬學校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住        址
1					
2					
3					
4					
5					